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瀛海镇生活垃圾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烁能环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 日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靳冠英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 系 人：张辉

联 系 电 话：69277147

乙 方：北京烁能环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燕彬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二段 66 号院内 1 幢三层 3070

联 系 人：冯燕彬

联 系 电 话：139372753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瀛海镇箱房式生活垃圾投放点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瀛海镇生活垃圾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辖区内各小区（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2345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伍仟 元整）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箱房式生活垃圾投放点共计 44 个。其具体点位布置、规格尺寸、技术参数等要求，原则上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若实际安装

时，因小区的现场条件变化需进行调整时，由乙方提出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2.2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箱房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上述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所述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包含：箱房主体、旧点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

3.2 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至审定金额的 95%	全部点位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
第三期	尾款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乙方剩余价款。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乙方未开具合格有效发票或政府审批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3.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烁能环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账 号：0200268109200178671

第四条 交付与安装

4.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并完成旧点拆除、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全部内容。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各小区现场。

4.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箱房的现场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技术性能要求。

4.4 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应协调各社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场地、电源等），配合乙方完成安装工作。

4.5 质保期：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6 风险转移：货物交付甲方并签署收货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箱房主体结构稳固，无安全隐患，外观完好；各功能设施（投放口开启、照明、排风、除臭等）运行正常，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参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垃圾分类设施标准，确保使用功能完备。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服务响应：乙方提供 7×10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

6.2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不含人为损坏或不可抗

力因素)。

6.3 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备件供应保障不少于3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基于延期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乙方逾期交付2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仅对通过验收的部分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项目因故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乙方应将未完成项目的相应款项在项目终止后或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甲方。逾期未返还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相应款项的0.1%计算的滞纳金。

(3) 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管线、附近建筑物及绿化物的保护，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赔偿。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及消防安全，同时应保证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处理或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2)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

3)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4)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7)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9.3 本合同所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烁能环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